## 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佳木斯市孟家岗林场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苗圃育苗承揽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苗圃育苗承揽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桦南县丰中源种苗培育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方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桦南县丰中源种苗培育

日期: 2022年8月18日





